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204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尾市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粤 N07560 市际包车严重超载运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18年2月23日11时20分许，汕尾市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驾驶员钟锦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45281197809286611，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驾驶市际客运包车（粤 N07560，标志牌号：DYK68645）严重超载运营（核载55人，实载82人，超员27人，超员49%），被惠州市惠阳区交警大队二中队查处。驾驶员钟锦进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事发后，汕尾市交通

运输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调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厅。现已核实粤 N07560 客车严重超载运营违法行为属实，严重威胁到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该事件发生在东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粤 S 71075 客运班车严重超载违法被通报处理之后仅 20 天，影响极其恶劣，后果十分严重，充分暴露出陆河第二运输公司等部分运输企业和相关部门未能深刻吸取广河“7·6”重大道路运输事故和东莞“2·1”严重超载违法事件教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行业安全监管仍然存在较多漏洞与不足等问题突出。为严肃法律法规，强化警示与震慑，促进行业安全，现将有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鉴于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市际包车粤 N07560 严重超载违法行为已严重危及行车安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等规定，现撤销该公司市际包车粤 N07560(标志牌号：DYK68645) 客运相应行政许可；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立即收回并注销该车辆道路运输证、收回该客运标志牌，上交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该客车纳入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黑名单”，不得在我省重新申请营运手续。

二、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对驾驶员钟锦进予以全省通报，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钟锦进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同时，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应进一步严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审核、考试与发证关，切实提升行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三、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违法行为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记入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该企业一年内不得新增班车客运线路和包车经营指标车辆。

四、鉴于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企业车辆多次存在不按核定站点发班、超速违章等违规行为，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应立即收回该企业所属市际包车牌代用卡和节假日临时加班证；督促该公司迅速组织整顿，确保限期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从严追究企业相关领导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认真吸取教训，分析、查找行业安全监管方面的漏洞，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与综合执法工作，严格督促辖内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进一步完善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立完善全省营运车辆与从业人员的“黑名单”库和被各级部门通报的安全或服务质量事件库，并实现省道路运输相关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对该类数据的有效应用。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再部署、再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紧盯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聚焦“变相挂

靠”“以包带管、包而不管”“退出营运车辆从事营运”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确保 2018 年春运后期和全国“两会”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稳定有序。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 陈光明， 020-83730800；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钟浪， 020-837301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安委办，省道路运输协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